

## 劇毒農藥 兩歲女童誤當可樂喝

# 的哥衝紅燈 勇救小生命



■誤喝農藥的小雨珠 躺在媽媽懷裡，表情痛苦。 網上圖片

10月3日下午4時左右，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北宅市民藏先生的兩歲女兒，喝下裝在可樂瓶裡顏色與可樂極其相似的盆栽殺蟲藥。在去醫院的路上，一名好心的的哥通過廣播開路闖紅燈，一路奔到醫院，由於送醫及時，女童幸運地檢回了一條性命。

據青島市第八人民醫院兒科醫生介紹，小雨珠誤食的農藥俗稱「馬爾硫磷」，是一種劇毒殺蟲劑，幸好送院及時，醫生用長管子從嘴裡插到小雨珠的胃裡，一點一點的把異物吸出來。醫生說，這麼小的孩子不能洗胃，喝進胃裡的農藥目前已清理乾淨，已無大礙。

而說起送小雨珠上醫院經過，小雨珠的叔叔小藏不停地感謝一路上的好心人：「我們從家出發後，先是一輛本村的順路車，把我們送到了401北院。」但那裡卻無設備搶救，醫院推薦他們去設備相對專業的八醫。「401北院那真是不好打車。」心急如焚之際，一輛剛剛送完客的士停在路邊，聽到小雨珠的情況後，司機趕忙讓他們上車。「那個的哥真是個好心人，闖了紅燈也沒收車費，當時太匆忙，連車牌號都沒記下，真想好好謝謝人家。」

### 的士充救護車 廣播開路

當晚，《半島都市報》記者找到送小雨珠去醫院的的士司機盧師傅。「我送客到401北院後，突然過來一個老大娘，說孩子喝農藥了，我趕緊讓他們上車。」當時正值晚高峰，盧師傅趕緊給交通廣播電台打電話。緊接著，廣播響起了播音員急促的播報聲：「一輛交運公司的綠色出租車正從401北院開往青島市第八人民醫院，車上載有一名喝了農藥的兩歲女童，情況危急，請過往車輛注意避讓。」

盧師傅一路打着雙閃，幾乎所有的車輛都很有意識地避讓，七八分鐘就趕到了八醫。看着一家人進了急診室，他才開車離開，這時才想起在京口路附近闖了一個紅燈。「當時心裡一直想著救人要緊，紅不紅燈的早就忘了，只要孩子沒事，罰就罰唄！」

## 用腳剪紙謀生 無臂男感動網友

「生活不相信眼淚，老天會眷顧那些自強不息的人。」10月3日，一則關於無臂男青年在廣州中山醫學院門口，用自己的雙腳剪紙掙錢謀生的微博在網上引起了不小的轟動，短短四個鐘頭的時間轉發數已經過萬次，不少網友紛紛留言評論，如此自強不息的人的確值得每一個人尊敬。

「廣州中山醫學院門口，一個無臂男青年在用他的雙腳剪紙，我真心的（地）佩服他，希望大家能夠路過那裡的時候買他一張剪紙，不貴，只是3塊錢，幫幫這個雖然殘疾可是卻是在靠自己掙錢的大男孩吧。多一個人轉發，就能讓多一個人知道，祝願他的小生意能夠火起來。」

當天下午四點，這一則關於堅韌男孩自強掙錢的微博迅速引起網友關注，單「@地球都哭了」這一賬號對這段圖文的轉載就有超過3.8萬次。

## 癡迷古裝劇 大學女生漢服上課



■秦亞文身穿漢服外出寫生。 網上圖片

在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大學校園裡有一個姑娘，每日雲鬢輕挽，裙裾飄飛，身着漢裝，腳踏青鞋，在上下課的學生人潮中顯得分外惹眼。這位「漢服女孩」名叫秦亞文，蘇大藝術學院大四學生，3年來，她堅持每天穿着漢服上課。漢服對她而言是平日裡的便服，是生活起居不可或缺的部分。

回憶起幼年接觸漢服的零星記憶，秦亞文說，自打記事時起，她便迷上了古裝劇，鍾情漢服。三年前，秦亞文成為蘇大校園裡身着漢服第一人。她希望通過最外在的形式，喚起人們對漢服的記憶，讓更多的人了解漢服，從而更好地體味漢文化的博大精深。

■《揚子晚報》

## 教唆自焚 卻圖撇清關係

我還記得我在錄影裡說：「我去拉薩自焚並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而是『三區聯合會』鼓動我去的，是『德松勒空』噶倫和秘書長仲窮，歐珠親自安排了我們的行動計劃。我本來要求他們給我一萬美元、一萬日幣和500元人民幣，他們要我在錄影裡說已經領到了這三筆錢，但實際上我只領到了40萬日幣（約折37,480港元），其餘的錢沒有拿到。我錄這盤錄影帶是為了有一天發生了對我不利的事情時有證據。」

記者：這就是你買攝影機的目的嗎？

加措：那倒不是，是格桑其美讓我買的。他們要求我登用攝影機把我自焚的場面拍攝下來，還讓我到拉薩再買一部照相機，如果不能攝像就拍一張自焚時的照片。他們還說，如果我的親屬或朋友能把自焚的錄影帶或照片帶到印度交給「藏政府」，可以得到優厚待遇，還可以被送到國外學習。

### 自焚者如被捕 要講與藏獨組織無關

事實證明，我這麼做是完全必要的。就在我為自己錄影之後，「德松勒空」噶倫又派了一個人來給我錄影，內容還是要我說自焚這件事與他們無關。

那次攝像使我心裡氣憤到了極點。攝像的那個人在給我錄完像之後可囑我：「假如你到那邊被捕了，無論如何也別說和我們有關係，否則會給「藏政府」帶來不好的國際影響。假如你沒有按計劃自焚，以後就再別來找我們了。」

我聽了這話很生氣，他到底是不是「藏政府」的人呀？我可是受到過「德松勒空」噶倫和仲窮、歐珠親自接見的，馬上就要成為「西藏獨立事業」的大人物，他說這話是什麼意思？我是為「西藏獨立事業」獻身的，怎麼可能會給「藏政府」造成不好的國際影響呢？沒有按計劃自焚就別再找他們，難道我加措只有死路沒活路了嗎？

（連載47） ■作者：肖林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94	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2-22號香港帝盛酒店，二十八樓，二十九樓，三十樓	酒店(擬議會議室)	2012年10月19日
A/K11/210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175號(新九龍內地段5995段)，法藏寺內四樓的6至12及18號房間，及五樓的11、13、15、16號房間。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12年10月19日
A/NE-KTS/329	新界上水坑頭村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509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NE-KTS/330	新界上水坑頭村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509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NE-LK/76	新界粉嶺沙頭角嶺灶下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2048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SK-PK/197	新界西貢竹洋路丈量約份第22約地段373號	擬議屋宇及挖土工程	2012年10月19日
A/ST/79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B1B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單車銷售、租借及維修)	2012年10月19日
A/YL-HT/81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49號(部分)、第2950號餘段(部分)及第2956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A/YL-HT/81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05號(部分)及第1832號(部分)	臨時存放回收材料(家庭用品)連附屬工場、辦公室及儲物室(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A/YL-PS/39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9號餘段(部分)、第40號餘段、第42號(部分)、第43號C分段(部分)、第43號D分段(部分)、第43號E分段(部分)、第43號F分段(部分)及第43號G分段(部分)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A/YL-SK/17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556號(部分)及第1558號	臨時「營地作維修用途」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2012年10月19日
A/DPA/NE-HH/29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DPA/NE-HH/30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DPA/NE-HH/31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KC/396	新界葵涌青山道443-451號	擬議酒店	2012年10月26日
A/NE-MUP/80	新界沙頭角萬里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07號	擬議臨時墳土及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辦公室、遮雨棚(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NE-TKL/403	新界粉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C分段第4小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848號F分段第5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NE-TKL/404	新界粉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A分段、第848號C分段第5小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4小分段、第848號E分段第6小分段及第848號F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ST/797	新界沙田九肚丈量約份第171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站)	2012年10月26日
A/YL-HT/81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36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KTN/39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29號Q分段、第630號B分段第15小分段及第653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PS/39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63號及第64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存建築材料(混凝土預製件)及機械(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SK/17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69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YL-ST/426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34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53號(部分)、第354號(部分)及第21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TYST/61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937號(部分)、第1945號(部分)、第1946號、第1947號、第1948號、第1954號(部分)、第1955號、第1956號及第195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I-CC/17	長洲花屏路15號(長洲內地段第11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12年10月16日
A/NE-KTN/160	新界上水古洞河上鄉路第36號丈量約份第95約地段第759號A分段、第759號餘段(部分)、第761號A分段、第761號C分段(部分)、第762號A分段、第762號C分段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包括貨櫃車修理場)(為期3年)	2012年10月16日
A/YL-HT/815	新界元朗厦村新圍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78號餘段(部分)	擬議私人設施裝置(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變壓電力支站)連為電纜槽挖土(約1.5米深)	2012年10月16日
A/YL-NTM/2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政府土地	臨時漁業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2年10月16日
A/DPA/NE-HH/28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DPA/NE-MKT/1	新界文錦渡木湖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71號A分段餘段、72號、74號、76號(部分)、84號(部分)、94號(部分)及97號(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94	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2-22號香港帝盛酒店，二十八樓，二十九樓，三十樓	酒店(擬議會議室)	2012年10月19日
A/K11/210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175號(新九龍內地段5995段)，法藏寺內四樓的6至12及18號房間，及五樓的11、13、15、16號房間。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12年10月19日
A/NE-KTS/329	新界上水坑頭村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509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NE-KTS/330	新界上水坑頭村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509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NE-LK/76	新界粉嶺沙頭角嶺灶下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2048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19日
A/SK-PK/197	新界西貢竹洋路丈量約份第22約地段373號	擬議屋宇及挖土工程	2012年10月19日
A/ST/79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B1B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單車銷售、租借及維修)	2012年10月19日
A/YL-HT/81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49號(部分)、第2950號餘段(部分)及第2956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A/YL-HT/81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05號(部分)及第1832號(部分)	臨時存放回收材料(家庭用品)連附屬工場、辦公室及儲物室(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A/YL-PS/39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9號餘段(部分)、第40號餘段、第42號(部分)、第43號C分段(部分)、第43號D分段(部分)、第43號E分段(部分)、第43號F分段(部分)及第43號G分段(部分)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12年10月19日
A/YL-SK/17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556號(部分)及第1558號	臨時「營地作維修用途」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2012年10月19日
A/DPA/NE-HH/29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DPA/NE-HH/30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DPA/NE-HH/31	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KC/396	新界葵涌青山道443-451號	擬議酒店	2012年10月26日
A/NE-MUP/80	新界沙頭角萬里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07號	擬議臨時墳土及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辦公室、遮雨棚(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NE-TKL/403	新界粉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C分段第4小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848號F分段第5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NE-TKL/404	新界粉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848號A分段、第848號C分段第5小分段、第848號D分段第4小分段、第848號E分段第6小分段及第848號F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ST/797	新界沙田九肚丈量約份第171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站)	2012年10月26日
A/YL-HT/81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36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KTN/395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29號Q分段、第630號B分段第15小分段及第653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PS/39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63號及第64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存建築材料(混凝土預製件)及機械(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SK/17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69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0月26日
A/YL-ST/426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34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53號(部分)、第354號(部分)及第21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A/YL-TYST/61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937號(部分)、第1945號(部分)、第1946號、第1947號、第1948號、第1954號(部分)、第1955號、第1956號及第195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10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0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2年1454號

呂業華 (LUI YIP KWAN) 呈請人  
與 劉小沙 (LIU XIAOSHA)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劉小沙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書務官 (本通告可將於本港及內地刊之中文報紙文匯報刊登一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1年第11767號

華薇薇 呈請人  
與 劉志華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劉志華離婚。答辯人現居於上海市虹口區通州路392弄14號403室，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答辯人於一個月內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書務官 (此通告將於本港刊之中文報紙文匯報刊登一天)

監察傳媒 你我有責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傳真：2570 4977